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遠
訴訟代理人　張雯峰律師
　　奚淑芳律師
　　吳書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秀合
訴訟代理人　詹壬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於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5月12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（面積25平方公尺）、B1（面積7平方公尺）、坐落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編號B2（面積4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,426元，其中新臺幣297,863元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86,563元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以新臺幣1,533,6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以新臺幣384,426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

明文。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第一項原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於嘉義市○○○段○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（實際建物位置與面積待測量），並於騰空後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、第二項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86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聲明迭經變更，最終以民國115年7月23日民事聲明更正狀更正為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，原告增加主張拆除地上物之土地係基於拆除同一建物之基礎事實、增減相當於不當得利之請求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均應予准許。至依附圖更正拆除之範圍僅屬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交字第1121034314號核定函等，並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，於臺鐵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，改由臺鐵公司概括承受辦理。」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債權，故原告於113年間取得嘉義市○○○段○00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，而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陳媽典（下逕稱其名）竟無正當權源下，擅於系爭土地興建未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即附圖所示代號A1（面積25平方公尺）、B1（面積7平方公尺）、坐落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代號B2（面積4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，其後陳媽典死亡，由被告繼承取得系爭建物事實上之處分權。是以，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。

㈢另因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依社會通常概念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收益，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並參酌系爭土地前為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之公有土地，公有土地係以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其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並加計稅率方能反映真實租金價格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自100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共384,426元。

㈣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、聲明及法律關係均沒有爭執，並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66頁）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當庭表示對於原告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沒有意見並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6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自100年1

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該不當得利返還債務為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4,426元，其中297,863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86,563元自民事聲明更正狀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，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

附圖：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5月12日複丈成果圖

附表：

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期數	公告地價（新臺幣/元）	利率	土地使用補償金（未稅）（新臺幣/元）	稅率	期數（年）	補償金未稅（新臺幣/元）	稅額（新臺幣/元）	補償金含稅（新臺幣/元）
36	0000000-0000000	14200	0.05	30672	0.05	1.5	38340	1917	40257
36	0000000-0000000	14200	0.05	12780	0.05	0.5	12780	639	13419
36	0000000-0000000	14200	0.05	25560	0.05	1	25560	1278	26838
36	0000000-0000000	14200	0.05	25560	0.05	1	25560	1278	26838
36	0000000-0000000	14200	0.05	25560	0.05	1	25560	1278	26838
36	0000000-0000000	13000	0.05	23400	0.05	1	23400	1170	24570
36	0000000-0000000	13000	0.05	23400	0.05	1	23400	1170	24570

（續上頁）

36	0000000-0000000	12500	0.05	22500	0.05	1	22500	1125	23625
36	0000000-0000000	12500	0.05	22500	0.05	1	22500	1125	23625
36	0000000-0000000	12500	0.05	22500	0.05	1	22500	1125	23625
36	0000000-0000000	12500	0.05	22500	0.05	1	22500	1125	23625
36	0000000-0000000	12500	0.05	22500	0.05	1	22500	1125	23625
36	0000000-0000000	12500	0.05	22500	0.05	1	22500	1125	23625
36	0000000-0000000	12500	0.05	22500	0.05	1	22500	1125	23625
36	0000000-0000000	12500	0.05	11250	0.05	0.5	11250	563	11813
36	0000000-0000000	12500	0.05	11250	0.05	0.5	11250	563	11813
36	0000000-0000000	12800	0.05	11520	0.05	0.5	11520	576	12096